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
承辦人：林欣怡

電話：073165666#66

傳真：073165366
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1330711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詳說明 (58968828_11330711100A0C_ATTCH1.pdf、
58968828_11330711100A0C_ATTCH2.pdf、58968828_113307111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要點經113年11月19日第700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二、檢附修正「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合格獎勵要點」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含私立學校)(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除外)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法制局



市長 陳其邁